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61號

原 告 張易新
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
複代理人 黃品寧律師（解除複委任）
被 告 台北日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 顏瑞成

0000000000000000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複代理人 曾淇郁律師
被 告 張錫堅
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
黃姝嫚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丁銓佑律師（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25日上午10時10分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宣告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1月30日宣示判決。查本件因認有再開辯論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本件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潘芊亦